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工業管理系 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(102.10.28)

第一條 為規劃審議及推動本系學生校外實習，特設置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校外實習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提供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之諮詢。
- 二、提供本系校外實習經費規劃與運用之諮詢。
- 三、辦理本系校外實習廠商審核及實習成效評估。
- 四、其他有關實習合作協調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代表組成之：

- 一、當然代表：由本系系主任擔任。
- 二、導師代表：由本系日間部四年級導師擔任。
- 三、教師代表：由本系其他非擔任系主任或日間部四年級導師之教師擔任，以三至五人為原則。
- 四、學生代表：由本系系學會會長擔任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時，方得作成決議，決議內容需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